

民丰县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包四）

招 标 文 件

新疆鑫华锦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编号：XJXHJT-MFXZB-2024-017-04

2024年10月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民丰县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包四）

采购单位：民丰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 系 人：管东

电 话：0903-6750275

详细地址：新疆民丰县兰帕北路 15 号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鑫华锦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邱先生

电 话：0903-2062021

详细地址：和田县百合镇

备案登记栏:

本招标文件已报备

工程名称：民丰县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包四）

备案日期：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一章 招标书	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第三章 材料要求、规格及需求表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民丰县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包四）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民丰县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包四）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2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HJT-MFXZB-2024-017-04

项目名称：民丰县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包四）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150166.00 元

最高限价：51102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民丰县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包四）

数量：1

最高限价（元）：5110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中幼林抚育（修枝、可燃物清理、割灌除草、宣传牌、标识牌、对照牌等）（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一：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 1 月份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提供财务报表（含科目余额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投标人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半年（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六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提供近三个月（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缴费凭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投标人声明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3、方式：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在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采购）（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8日12: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4年11月18日12:30（北京时间）

2、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45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错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JY 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提前下载手册，熟悉不见面开标流程、规则，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开评标过程中响应超过所定时限，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民丰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新疆民丰县兰帕北路 15 号

联系方式：0903-67502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鑫华锦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县百合镇

联系人：邱先生

联系方式：0903-2062021

民丰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新疆鑫华锦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特别提醒：

1、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次性足额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 2024 年 11 月 17 日 19:00 前（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如果项目名称太长可以缩写或者写招标文件编号，如没有备注或者只写三个字“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本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截止时间、邮箱（3935983449@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民丰县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包四） 采购内容：采购中幼林抚育（修枝、可燃物清理、割灌除草、宣传牌、标识牌、对照牌等）； 采购最高限价：5110200.00 元。投标人的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限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
2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民丰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地点：新疆民丰县兰帕北路 15 号
3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 元（伍万元整）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县支行 户名：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30582301040020842 1、投标保证金请于 2024 年 11 月 17 日 19:00 前（北京时间）缴入指定账户，各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只接受企业基本帐户足额对公转账，其他以私人名义或现金缴纳等存入、汇款方式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交保证金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如果项目名称太长可以缩写或者写招标文件编号，如没有备注或者只写三个字“保证金”的，导致帐号后台无法辨别、统计，其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否则按废标处理。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 投标单位投标时提供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6、参考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如投标企业再次投标，需按以上条款缴纳投标保证金，原投标保证金在废标公示发布后三日内原路退回） 说明二、电子保函使用方法： 在线递交电子保函 电子保函金额：50000.00 元（伍万元整）。 （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 （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95763。 （3）保函承保期限：成功办理保函之日-2025 年 01 月 18 日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向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保函办理成功后将保函以及基本账户转账支付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采用保函业务的投标人，开标时间截止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保函业务目录下未查询到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信息的，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如对保函业务咨询，请拨打 95763。
4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 1 月份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提供财务报表（含科目余额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半年（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六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提供近三个月（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缴费凭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投标人声明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服务期	120 天

6	服务地点	民丰县，业主指定地点。
7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
9	管护期	1 年。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2: 30（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数目	中标人在中标后三日内给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叁套加盖鲜公章纸制版投标文件（须与政采云系统上传文件一致），以备留存。
1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递交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2:3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3	开标时间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2: 30（北京时间）
14	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2024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2:30-1: 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5	中标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货物类：100 万以下按 1.5%计取、100-500 万按 1.1%计取、500-1000 万按 0.8%计取、1000-5000 万按 0.5%计取；计算方式为差额定率累进法。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17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8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6 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19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0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完成的包干总价。 （2）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员工资、验收、退换货、抽检、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投标货币：人民币； （4）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敬请投

		标人注意！ 本项目投标产品不允许缺漏项，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1	特别提示	1、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2、中标单位须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将视为弃权，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参加投标的企业为中标者，且不退投标保证金。敬请投标人注意！
22	报价和备选投标方案	1、报价应包括采购货物、运输、装卸、安装、验收、开具发票和相关售后等服务； 2、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履约保证金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金额及是否需要缴纳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协商确定。 2、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合同条款履约，则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三年内不得参加和田县所有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缴纳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4	信用情况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25	合同备案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新疆鑫华锦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3935983449@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予以公告。
26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7	询问与质疑	联系人: 邱先生 联系电话: 0903-2062021 联系地址: 和田县百合镇 邮箱号: 3935983449@qq.com 注: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开标过程及评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质疑函范本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最后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须一次性提出不得超过招标文件、开标过程及评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28	特别提醒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 (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报价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 (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6、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 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 并认真

		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7、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8、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10、中标人在中标后三日内给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壹正贰副加盖鲜公章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政采云系统上传文件一致），以备留存。
2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价格扣除比例为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划分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0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是中小企业的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JY 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1	重要提示	（1）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

		用惩戒；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采购监管部门：民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903-6750784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备注：1、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与后面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2、因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凡招标文件中与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有矛盾或不一致的条款或规定自然失效。

第一章 招标书

新疆鑫华锦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民丰县林业和草原局的委托，为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一、招标文件编号：XJXHJT-MFXZB-2024-017-04

二、项目名称：民丰县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包四）

三、**采购内容**：采购中幼林抚育（修枝、可燃物清理、割灌除草、宣传牌、标识牌、对照牌等）（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简要说明：

1、服务地点：民丰县，业主指定地点。

2、服务期：120 天

3、管护期：1 年，

五、招标内容

详见第三章 材料要求、规格及需求表

六、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须知第 3 条。

七、特别提示

1、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3、定义

3.1 “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招标项目的法人，中标后即中标人，签定合同后即成为卖方。

3.3 “招标机构”为新疆鑫华锦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招标书；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技术规格要求；

5.1.5 合同条款；

5.1.6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机构将拒绝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2个工作日）起7日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以前，招标人都可能以《招标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代理公司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布，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补充》中写明。

7.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全部内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对招标的货物全部投标。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投标响应文

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响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8.3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8.4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 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编制。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总报价超最高限价金额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12.2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的报价表上报单价。（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

12.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等）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安装、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及相关监督部门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根据自己经营许可内容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或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2.5 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2.6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主要条款另有规定。

12.7 如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不给予扣除。如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对报价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将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都符合的只做一次扣除，不累加。具体报价扣除比率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0]10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2) 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JY 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 JY 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JY、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 JY 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6) 报价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 JY 企业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3、投标人应逐条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表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4.2 如遇特殊情况, 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 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并经投标人确认。

15、投标文件的份数

15.1 潜在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间截止后, 投标文件解密、唱标后将制作完成后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非加密文件)发送到招标代理指定邮箱: 3935983449@qq.com。

15.2 中标人在中标后三日内提供叁套加盖鲜公章纸制版投标文件(须与政采云系统上传文件一致), 以备留存。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 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小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16.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16.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6.5.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6.5.5 中标人未能做到:

①按本章第 29 条规定签定合同;

②按本章第 35 条交付中标服务费。

16.5.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7.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7.1.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7.1.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1.3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之前（投标人须自行考虑网络延迟风险提前上传）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7.1.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7.1.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7.2 投标文件的递交、解密

17.2.1 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2.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7.2.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2.5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17.2.6 规定的解密时限为 6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7.2.7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2.8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8、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8.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招标文件。

19.2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消投标文件,否则监管部门或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 标

20、开标

20.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0.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监督单位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3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0.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0.5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6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0.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8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六、评标、定标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21.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1.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1.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1.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1.3.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1.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1.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1.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1.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2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本包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占 80 分，投标报价占 20 分），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办法以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21.3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1.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1.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21.7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符合性评审）：

- （一）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字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三）服务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的规定；
- （四）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五）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预算价；
- （六）投标人是否有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 （七）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 （八）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九）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十）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是否一致；
- （十一）供应商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 （十二）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2、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2.3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4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和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3.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将电子版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系统。

2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3.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4、定标

2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方。

24.2 投标人所投货物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4.3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办法以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单位排名第一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三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4.4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

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25、中标的标准

25.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5.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5.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25.4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

25.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有较好的行业业绩；

25.6 其他；

25.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26、中标通知

26.1 中标公示期：中标结果公示一个工作日。

26.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27、付款方式：按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付款方式执行。每次付款时均由供货方提供国家正规发票。

28、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七、签定合同

29、签定合同

2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及招、投标文件签定合同。

29.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29.4 合同的制订由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29.5 合同一式两份，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30、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0.1.1 专用合同；

30.1.2 合同条款；

30.1.3 中标通知书；

30.1.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0.1.5 招标文件；

30.1.6 评标答疑记录。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金额及是否缴纳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协商确定，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履约，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31.2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八、特别提示

32、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33、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九、其他事项

34、中标服务费

34.1 按照协商结果，中标单位须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即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4.2 中标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编制，解释权属新疆鑫华锦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质疑及答复、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

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

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
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 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 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材料要求、规格及需求表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修枝	a、除去树冠下部已枯死或濒临枯死的枝条； b、遭受病虫害、风折、风倒、雪压的林分进行修枝； c、对影响干形的侧枝和重叠枝也一并剪除。	亩	16430	150.00
2	可燃物清理	凡枯梢、干部受伤、枝叶稀疏、枯黄或凋落、树干表面有羽化孔及因病虫害而引起树皮表面有异常颜色和现象的立木，应适量砍掉。	亩	16430	130.00
3	割灌除草	5 亩/天. 人	亩	16430	30.00
4	宣传牌	长 3m×宽 2m，单面	块	1	4000.00
5	标识牌	1.5*2	块	1	1500.00
6	对照牌	15 个对照样地，一个样地 5 个牌子，30*40	块	75	150.00

★本项目报价时，单价不能超出所给单价，超过最高限单价视为无效报价，敬请投标人注意！

（1）修枝

由于项目区降水稀少，气候干燥，林木生长过程中会出现枯枝废木，影响生长。修枝抚育选择在树发芽长叶之际，将林木的枯枝、濒死枝、病腐枝、风折枝修剪掉，让留下的林木长得粗壮笔直，透光性更好，有利于森林生长。

选择自然整枝不良、枝条影响林内通风和光照的树木进行修枝，主要有以下几种修枝对象：

- a、除去树冠下部已枯死或濒临枯死的枝条；
- b、遭受病虫害、风折、风倒、雪压的林分进行修枝；
- c、对影响干形的侧枝和重叠枝也一并剪除。

修枝可以有效的降低林分的郁闭度，改善林内通风和光照状况，减少树干火、雪压和风害的发生程度，减少了病虫害的侵染，防治病虫害蔓延。修枝完成后将修枝中产生的剩余物按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要求采取运出填埋的方式处理。

修枝方法：

掌握“轻修枝、留大冠、控制竞争、利用辅养”原则。采取平切法，即贴近树干修枝。

修枝要求切口平滑，不撕裂树皮。修枝时应紧贴枝条基部，修枝后切面与树干平，不留茬；尽量少去枝，防止一次修枝过重，以免造成伤疤过多，难以愈合，影响到树木的生长。

修枝时间：修枝季节一般在晚秋初冬和早春树木休眠期进行，一般树种以冬末春初为宜。

因此本次项目修枝时间安排在每年的 11 月至来年 2 月进行。

（2）可燃物清理

修枝剩余物处理主要清除林地过密处生长不良的立木和遭受风折、风倒、功能降低的林木和树冠下部已枯死或濒临枯死的枝条和已感染病虫害的林木，凡枯梢、干部受伤、枝叶稀疏、枯黄或凋落、树干表面有羽化孔及因病虫害而引起树皮表面有异常颜色和现象的立木，应适量砍掉。

对于林地生长稀疏地块，枯死的立木要进行保留。虽然这些枯树林木蓄积量不会再增加，但是针对项目区属风沙较大区，枯木仍然起到一定的防风固沙，保持水土的功能，因此予以保留。。

（3）割灌除草

根据林分实际情况科学选择，当灌草总覆盖度达到 40%以上，灌木杂草高度超过目的树种幼苗树并对其生长造成严重影响时，进行割灌、松土除草。天然林只需割除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周边 1 米左右范围的灌木杂草，避免全面割除杂草，同时进行培埂、扩穴，以促进幼苗幼树的正常生长。

割灌除草必须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防止水土流失、促进天然更新、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原则，科学指定抚育强度，保护珍稀物种，保留天然更新目的树种的幼苗和幼树，并在春夏季作业。

其它要求

★服务期：120 天

▲服务地点：民丰县，业主指定地点。

★必须切实做好服务工作，加强作业时的安全保障，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注意安全。一切安全事故均自行负责。（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二）付款方式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合同及联合体协议；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由联合体各成员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

中标通知书。

★备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本项目为连续服务项目，不得因财政拨付资金不到位而停止服务，须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此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定。

（三）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投标人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10% 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现象，未发生劳资纠纷，合同结束时无息退还。部分违约现象或劳资纠纷，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交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必须在服务期内保持有效；

3、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

（四）其他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必须承诺：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为本企业任专业技术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一致的承诺书。

四、违约责任

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形，采购人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赔偿损失：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除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外，每逾期一天，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在项目实施时，若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投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投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除法律另行规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泄外，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承诺，经过整改后仍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合同 5% 支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五）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技术服务人员及售后服务队伍要求

投标人需有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须指派至少（含） 1 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管理本项目，与采购人保持良好的沟通。项目负责人应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及沟通能力（提供负责人简历及近三月的社保、联系方式）。

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除离职、生病等不可抗力外），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而且更换后的人员水平不得低于原人员（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投标人应当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队伍，且具有履行本项目的供应等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

四、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 ★如果中标后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其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依法重新招标。

2.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有关说明

（一）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产品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属于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有效的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四）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本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_____；
- 1.2.2 服务数量：_____；
- 1.2.3 服务期限：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由联合体各成员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

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

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经济报价部分：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二、商务部分：

- 4、投标方的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 5、投标单位简介；
- 6、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9、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10、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 1 月份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提供财务报表（含科目余额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13、投标人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半年（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六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14、提供近三个月（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缴费凭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15、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6、近五年的业绩表及相关证明（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格式见附件）；
- 17、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人声明函；
- 1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声明函；
- 20、不存在“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声明函；

2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网页截图；

22、产品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如有）；

23、投标人企业信誉证明文件（如有）；

24、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如有）；

2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26、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三、技术部分：

27、企业类似业绩

28、技术力量

29、运输保障方案

30、实施方案

31、安全措施

32、服务措施

33、应急预案

34、企业优惠承诺

35、检测报告和技术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36、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见后附表）；

3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资料。

第一部分 经济报价部分

1、投 标 书

招标人：_____：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加盖公章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9.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_____（地址）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天)	备注
总合计：	¥：		
总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和要求的总费用包括货物采购费、服务费、运输费、人工费、设备费、验收费、材料费、税金、涉及不可预见等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各项应有费用。）
-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3、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4、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或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产地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总计（元）							

（此表可延长）

投标单位：（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若获得中标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采购合同，由于报价遗漏造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4、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发出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并声明：本公司具有符合招标要求的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三年内无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投标记录，无经济方面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无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责任事故。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5、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

6、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_____：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需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9、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 股份比 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附：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电子回单或保函复印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承接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3、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2、JY 企业声明函

（JY 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JY 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 JY 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 JY 企业的相关优惠。）

1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 1 月份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提供财务报表（含科目余额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13、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半年（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完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六个月的公司可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4、提供近三个月（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1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说明：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采购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服务期/工期、质保期/养护期、交货地点、投标文件有效期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2、偏离情况指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根据投标响应情况自行填写。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6、近五年的业绩表及相关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 注

备注:2019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业绩，提供相关证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7、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1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声明函；
- 20、不存在“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声明函；
- 2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网页截图；
- 22、产品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如有）；
- 23、投标人企业信誉证明文件（如有）；
- 24、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如有）；
- 2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投标人自行编制）；
- 26、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新疆鑫华锦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招标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目 录

- 27、企业类似业绩
- 28、技术力量
- 29、运输保障方案
- 30、实施方案
- 31、安全措施
- 32、服务措施
- 33、应急预案
- 34、企业优惠承诺
- 35、检测报告和技术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36、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见后附表）；
- 3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资料。

本页内容参与评分，请投标人提供所需资料认真编写！

附表

36、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或设备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备注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填写，投标规格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保持一致，逐条应答，否则视为未响应。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投标单位：（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标准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序号	响应文件审查及响应性 (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评审方法	
		合格	不合格
1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	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 1 月份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提供财务报表（含科目余额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6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半年（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六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	提供近三个月（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社保缴费凭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8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人声明函；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声明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声明函》）；		

	11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人将拒绝进行下一阶段评审！请投标人特别注意！

附表 2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注： 通过的打“√”， 未通过的打“×”）
1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字处签字并加盖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	服务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预算价；	
6	投标人是否有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7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8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是否一致；	
11	供应商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12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人将拒绝进行下一阶段评审！请投标人特别注意！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总报价	(20 分)	1、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20%×100，报价高于预算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因落实政府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扣除比例）。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符合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扣除后计算；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招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 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超过提供书面说明时限的，招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业绩	(10 分)	近五年完成的林草相关项目每 1 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评分认定标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指：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
3	技术力量	(10 分)	根据项目配置的团队人员，每配备一名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得 2 分，且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管理能力。满分 10 分，（需提供拟配备人员职称证书（林业、草原、园艺、畜牧类等相关专业）、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注：缺陷指：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
4	运输保障方案	(5 分)	本项目制定的运输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服务便利性突出。方案齐全且无缺陷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6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分认定标准： 须提供车辆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照片、购车合同或租车合同才可得分（注：所提供证件须属同一牌号车辆）；自有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单位一致，租赁车辆提供相关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 注：缺陷指：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
5	实施方案	(20 分)	针对修剪枝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1、修剪枝处理方案；2、人员配置及分工、人员管理制度；3、修枝工具（须提供修枝工具合格证、修枝工具照片、修枝工具合同或租赁修枝工具合同才可得分）；4、项目进度计划；5、风险防控措施）。根据招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要求，方案齐全且无缺陷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3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 针对可燃物清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1、修枝剩余物处理；2、人员配置及分工；3、项目进度计划；4、装卸运输方案；5、风险防控措施）。根据招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要求，方案齐全且无缺陷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3 分，扣完为止。 1、注：缺陷指：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

			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 针对退化灌木林修复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1、割灌、松土除草；2、人员配置及分工；3、培埂、扩穴；4、项目进度计划；5、风险防控措施）。根据招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要求，方案齐全且无缺陷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3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 针对提供苗木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1、苗木技术预案措施及重难点分析；2、人员配置及分工；3、苗木质量保证；4、苗木运输及保管；5、应急预案。方案齐全且无缺陷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3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
6	安全措施	(1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安全措施，齐全的安全服务方案内容必须包含但不限于：1.安全制度；2.安全作业措施；3.森林防火及消防安全措施；4.培训监督；5.安全事故善后处理。 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
7	服务措施	(10分)	（1）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接到服务请求后的响应时间。）（2）服务质量保证（明确服务标准，如修剪后树木的美观度、成活率，除草的彻底程度等，并承诺未达到标准将采取的补救措施。）（3）售后服务（提供项目完成后的维护服务方案，包括定期检查、问题处理等。）（4）人员配置（项目团队的专业技能及分工安排，确保项目顺利进行。）（5）创新能力（在服务方案中提出创新点或优化建议，提高服务效率或降低成本。） 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
8	应急预案	(9分)	（1）预案完整性：预案是否包含组织机构设置、职责分工、预防措施、应急响应流程、处置措施及后期处理等内容，内容全面无遗漏。（2）组织机构与职责：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职责分工是否明确，能否有效指挥和协调应急工作。（3）预防措施：是否制定了详细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安全检查制度和个人防护措施，以及是否设置了必要的警示标志。（4）应急响应速度：预案中是否明确了信息报告流程，确保紧急情况下能迅速启动预案，并快速响应。（5）应急资源配置：是否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和救援设备，并能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及时调配和使用。（6）环境污染应对措施：针对除草等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环节，是否制定了有效的预防和应对措施，包括泄漏处理、污染隔离等。（7）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中是否包含了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应对方案，包括报警、疏散、灭火等步骤。（8）后期处理与总结评估：是否明确了事故调查、善后处理和总结评估的程序，以确保从每次应急事件中吸取教训，不断完善预案。（9）实操性与可行性：预案内容是否贴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能否在真实应急情况下有效执行。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3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

			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
9	企业优惠承诺	(6) 分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及实际情况，承诺有相关优惠条件。评委根据优惠程度打分，服务期（天）、质保期（月）、售后服务时效（时）、优惠让利条件（项）等方面，方案齐全且无缺陷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等，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